重 溢 繳 退 稅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主旨：為申請

稅目：□房屋稅 □地價稅 □使用牌照稅 年期： 年

□其他 年 月

重溢繳退稅

說明：

一、課稅標的

□房屋稅 房屋坐落：

稅籍編號：

□地價稅 土地標示：桃園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

□使用牌照稅 車牌號碼：

□其他

二、繳納日期及行庫或繳款書收據

第一次：

第二次：

三、退稅方式

□支票退稅

□直撥退稅：同意由 貴局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，檢附存摺影本乙份，金融機構名稱：

存款帳戶帳號：

申請人 / 納稅義務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(營 業)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 / 行 動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